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山阳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

乙方：陕西秦陇润乾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按照（山林长办发（2023）9号）《关于深入贯彻落实退耕还林成果巩固政策措施的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山阳县上一轮退耕还林数据矢量化落地上图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上一轮退耕还林数据矢量化落地上图技术服务。

1.2 范围及数量：涉及 18 个镇（办）237 个村 5894 个小班。

1.3 项目服务内容：①矢量数据转绘：以提供的上一轮退耕还林纸质版作业设计资料和图表册为基础，采用大地 2000 坐标系，进行矢量化转绘，统一小班属性数据字段和数据库格式。②内业数据比对分析：将退耕还林矢量化转绘后形成的图层与“二调”“三调”数据及遥感影像图进行逐小班详细比对分析，重点核查地块位置、面积、边界等信息的一致性和差异情况，精准识别出可能存在的问题和误差区域。③核边修界：对比对识别出存在和误差区域及比对分析过程中发现的小班边界不准确、交叉、复合，无法剔除的作业和道路房屋等不可作业区等问题，通过最新高清遥感影像，进行内业比对修正剔除，进行小班拆分、合并取集。④现地复核验证：在内业比对分析核界修边的基础上，对退耕还林小班矢量后的数据图层中存在内业比对分析分辨不清、有疑惑，纸质作业设计图和高清遥感影像有差异，图层内业比对判读不清进行实地踏查验证，确保小班边界位置精准。

1.4 项目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5 主要技术标准：符合《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等。

第二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2.1 技术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共计 21.61 万亩,每亩按 0.85 元计算,共计 18.368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2.2 技术服务费结算方式: 对公支付。

2.3 付款方式: 成果资料提交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一次付款。

2.4 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账户名: 陕西秦陇润乾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 260807090920012412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阳县支行

2.5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第三条 验收

3.1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形式: 矢量数据以电子版及纸质版形式给甲方,成果分析报告 2 份。

3.2 验收标准: 要求工作过程科学严谨,矢量后数据与涉及镇办、村组、小地名位置吻合,小班编号、面积、树种、密度、地类等信息完整准确。矢量后数据要安全、保密,结果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 提供上一轮各年度退耕还林设计原件档案资料 1 套。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清退由乙方派遣的但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被撤换清退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回到本项目工作。

4.3 对乙方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及时答复和更换。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等一切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2 服务过程中，乙方派驻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3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在 7 天内组织人员、设备仪器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5.4 对甲方交付的技术资料、样品等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在工作完成后及时归还甲方交付的技术资料，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品。

5.5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的报酬、福利待遇、各类保险、差旅费、安全与设备仪器办理相关保险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5.6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乙方要做到上报资料及时，反馈信息及时，提交成果报告及时。

5.7 乙方需对矢量化过程中技术服务数据等技术规范的准确性负责。

5.8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及相关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县、市、省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及项目相关要求，同时后期技术服务不低于 6 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3 个月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1 %。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等损失。

6.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标准，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预估总价款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

方予以赔偿。且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6.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5个工作日或累计停工7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资料设施。如乙方怠于处置留置物，甲方予以处理的，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若乙方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技术服务指导及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定标准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如甲方提出整改

6.5 甲方按照乙方依约完成的技术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二者之间确有因果关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6 乙方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赔偿责任。

6.7. 不允许乙方将本合同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乙方为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山阳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八条 附则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党卫民（电话：13991501895）为

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强（电话：15829174506）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双方唯一的签字代表，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山阳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

联系人：党卫民

联系电话：13991501895

乙方送达地址：山阳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

联系人：王强

联系电话：15829174506

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相关机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第九条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石强

时间：2025年 3月 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强

时间：2025年 3月 11日